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
聯絡人電話：(02)8770-9889
傳真：(02)2502-928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0000068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373 號函及客戶通知信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將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(含)起終止「安聯亞洲創新基金」及「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」(以下合稱本基金)在國內之銷售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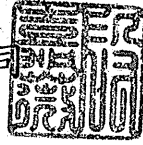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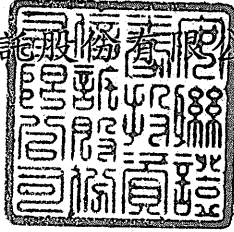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基金經理團隊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比例，調整後將與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抵觸。為提供投資人符合國內法令規範之產品，本基金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，終止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二、本基金最後申購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(含)將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(含單筆、新增定期定額扣款戶及轉入至本基金)，贖回、轉出申請及既有定期定額扣款客戶則不受影響。
- 三、終止銷售之相關成本，均由本公司負擔，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
- 四、本次終止銷售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373 號核准在案。
- 五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聯絡電話：(02)8770-9889，聯絡人：趙唯雅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產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
負責人：段嘉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葉信成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357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安聯亞洲創新基金」(Allianz Asia Innovation)及「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」(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Bond)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8月20日安聯字第110000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四、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。



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段嘉薇女士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央銀行外匯局

2021年7月04日
交15:40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親愛的投資人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對「安聯亞洲創新基金」(Allianz Asia Innovation) (原名稱：安聯亞洲老虎基金)及「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」(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Bond) (以下稱為本基金)的支持。

由於本基金經理團隊將於 2021 年 12 月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比例，調整後將與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牴觸。為提供投資人符合國內法令規範之產品，本基金將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，終止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本次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資訊如下，供您參考：

- 最後申購日*：本基金最後申購日為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(含)將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 (含單筆申購、定期定額申購及轉申購)；贖回、轉出申請及既有定期定額持續扣款之投資人則不受影響。
- 終止銷售費用：終止銷售之相關作業與通知費用，均由本公司負擔，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- 主管機關核准：本次終止銷售業經金管會以 2021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373 號函核准在案。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2-8770-9828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

安聯投信 敬啟

2021 年 9 月

*轉申購本基金需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，始得於最後申購日完成交易；交易日之截止時間需依各銷售機構規定為準。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：02-8770-9828

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|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。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，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、申購價格或收益。基金因短期市場、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，波動度可能提高，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。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，且其